

中共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服党发〔2024〕52号



关于成立中共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 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精神，决定成立中共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师工作委员会

学校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

主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其他校领导

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纪检监察室、教务处、科技产业处、人事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研究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统筹协调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2. 研究制订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重要规章制度及工作方案等。

3. 组织实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宣传、督促、考核等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基层党组织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4. 听取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有关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有关事项。

5. 研究审议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重大事项。

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兼任。

工作职责：

1. 全面落实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要求。

2. 拟定年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计划。

3. 指导、督促各单位按照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部署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4.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选树先进典型，推动师德师风

风建设融入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

5. 负责教师工作委员会相关日常事务的处理。

二、二级单位教师工作小组

各二级单位成立教师工作小组。

组长：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单位（部门）其他骨干力量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纳入本单位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体系。

2. 强化日常教育管理，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

3. 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师德师风日常监督。

4. 负责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职工培养全过程，建立并完善教职工师德档案，构建和完善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5. 其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中共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江西服装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